

南昌市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昌市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农垦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林业、农垦发展和林业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林业、农垦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林业、农垦经济体制改革，起草地方性林业法规、法令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依法监督检查；开展林业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管理国家、省、市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建设；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竹林）和药用林以及风景林的培育和发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林木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全市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国有林场、森林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三）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审核、报批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管理森林资源的有偿流转；负责审批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木竹凭证采伐，凭证收购、凭证运输、凭证经营（加

工); 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的管理, 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依法负责征占用林地的审核; 主管森林资源有偿使用, 监督林地开发利用。

(四)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 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 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负责濒危物种进口和省级、国家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报批工作; 负责审核省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非重点野生植物采集利用的许可; 负责审核非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限额的确定和野生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的许可;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运输经营的审批。

(六) 在国家和省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 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七) 拟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对林业产业实行宏观管理, 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 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

(八) 指导林业、农垦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 组织申报林业、农垦重点建设项目, 监督管理国有林业、农垦资产。负责全市林业、农垦统计工作。

（九）协调全市农垦的内外关系和重大问题；指导全市农垦体制改革，产业结构调整 and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

（十）制定全市林业、农垦干部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林业、农垦科技和人才的培训工作；指导林业、农垦系统文化、教育、卫生、城镇建设等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十一）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督导重大森林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二）承办市绿化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市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山林权属争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公民义务植树和部门造林绿化；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9 个。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林业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个：南昌市林业勘察设计院、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南昌市林木良种管理站、南昌市林业有害生物防疫检疫局、南昌市林业工作站。1 个定额补助的农垦企业：恒湖农场。

南昌市林业局 2018 年末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年末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2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387.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9.7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917.23 万元，下降 58 %；本年收入合计为 8267.6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369.82 万元，增长 20%。但总额为 10387.37 万元，较 2017 年 11950.17 万元减少 1562.80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部份农垦企业划走，相关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765.67 万元，占 75%。其他收入 501.94 万元，占 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0387.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682.7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67.2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统一提标后基本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4.6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830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070.50 万元，占 30 %；项目支出 4612.24 万元，占 4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27.44 万元（不含农垦企业年初预算），决算数为 703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增加农垦企业的各项目经理费。（2）增加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3）政策性原因人员经费统一调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0.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08.8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26.8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统一提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85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0.57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2.9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669.18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原因统一标准。

（四）资本性支出 4.6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58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74 万元，决算数为 1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 %，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7.44 万元，下降 3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4 万元，决算数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5%。基本为合理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40 万元，决算数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7.54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合理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268.5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9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6.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2.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2.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8〕39 号）的文件要求，按时报送了局系统 2018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并且所有项目资金均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三级目标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工作，分条描述清晰明确；目标值设置合理的，细化量化且具有可操作性，

2、绩效监控管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8〕25 号）的文件要求，对造林处的林业生态工程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按时报送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项目绩效监控报告和数据。报送的材料符合基本要求、数据客观真实、监控报告反映主要问题、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造林处反馈的整改计划书并抓好实施。

3、绩效评价管理。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8〕6 号）有关要求，局属项目各单位（处室）都对各自项目进行了自评，对所有项目资金均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复核，并按时报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自评报告中各项评价指标明确、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明确、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绩效自评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深入，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延伸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均为优。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8〕35 号）文件要求，聘请了江西龙熙会计事务所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部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组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资料及预决算报

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南昌市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按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结果客观合理。机关选择了下属单位（执法支队）进行了复核。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评价等级均为优。

5、结果运用管理。高度重视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的结果运用管理。一是对本系统项目自评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督促问题单位（处室）进行整改，项目单位（处室）均能按要求完成整改落实。对纳入财政重点评价的营造林工程，本局按时提供了整改总结报告。二是按时公开自评报告。对金额200万以上的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全部在门户网站公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也全部在网站公开。三是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正式纳入部门内部考核，作为处室和个人评优评先考核内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局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2018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8〕6号）有关要求，局属项目各单位（处室）都对各自项目进行了自评，我局对所有项目资金均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复核，并按时报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自评报告中各项评价指标明确、相关数据齐全、标准明确、评价结论客观合理，绩效自评报告中对问题分析全面深入，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延伸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均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7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7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2、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5、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6、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成品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7、其他农业支出：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8、行政运行（林业）：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林业事业机构：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森林培育（林业）：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12、林业技术推广（林业）：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1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林、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15、湿地保护：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6、林业检疫检测：反映森林植物及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7、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8、林业防灾减灾：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9、其他林业支出：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支出。

20、水利前期工作：放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1、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2、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除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其他支出。

23、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和监管方面的支出。

24、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购房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支出：反映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因公出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反映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